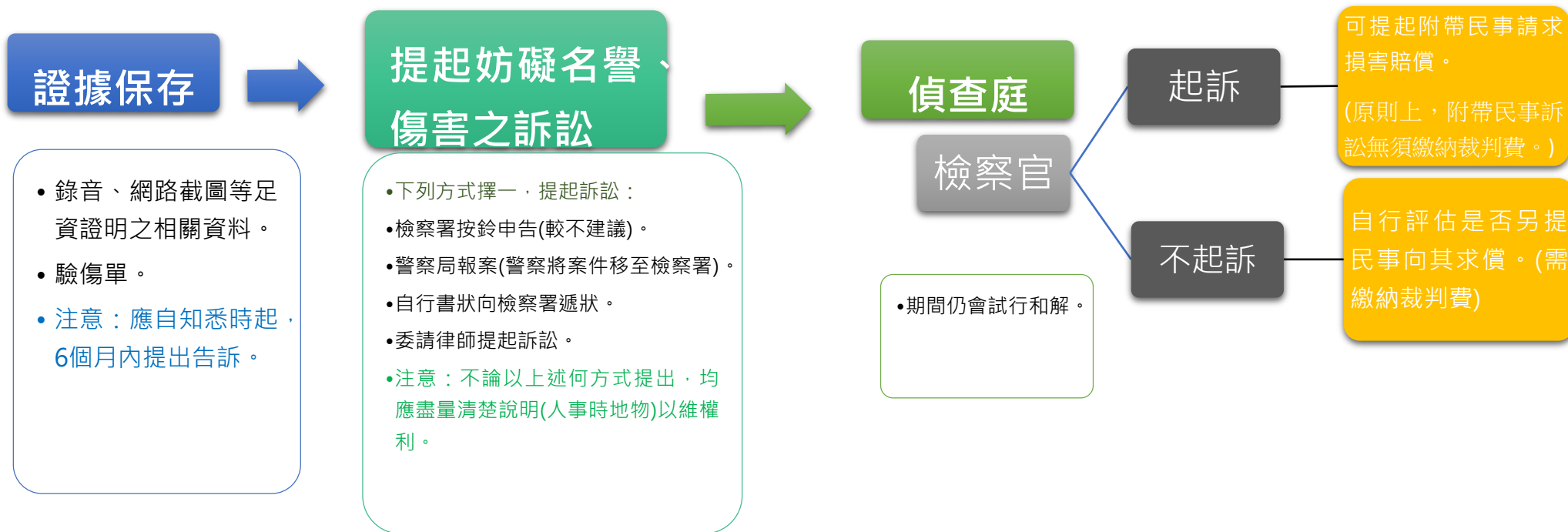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▲會員教師受人辱罵、被打傷! 該如何以法律方式保護自己!



## ▲若行為人未滿 18 歲之情形

◆刑法不處罰未滿 14 歲者；滿 14 歲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，則得減輕其刑；若屬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，妨礙名譽屬刑度較輕之罪，易被認為是情節輕微，而不付審理，附帶交由家長嚴加管教、向被害人道歉、立悔過書、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處分。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；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◆若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，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第 1 項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(應自知悉時起 2 年內提出)。